



第四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普兰加先生 (津巴布韦)

目 录

议程项目 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2/SR.24  
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3308 (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2/131 和 Add.1 和 2、A/52/550、A/52/551、A/52/552 和 A/52/553;A/C.4/52/L.17 - L.21)

1. Adwan 先生(约旦)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131 和 Add.1 和 2)清楚地表明占领区人民的经济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以色列的不合理惯例,包括一再封锁占领区、修建旁路、摧毁房屋、没收土地、兴建新定居点、执行行政拘留、限制人民和货物的流通以及没收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份证等,大幅度降低生活水准和减少允许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数字。不但人民的健康和教育受到这些惯例的不利影响,连他们的信仰自由也受到不利影响;这方面显然违反 1949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无助于创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尤其是兴建定居点是非法的做法并破坏和平进程。

2. 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和平问题,以便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另一项做法是更多的斗争。必须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结束占领是达成解决的一项必要步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决定自己的前途。

3. Al - Muhanna 先生(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以色列没有执行特别委员会或大会在过去 28 年通过的任何决议。以色列最令人痛心的作法是没收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土地兴建新的居民点和旁路;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境遇因以色列没收他们居留证的作法而恶化,在自己的家园里受到伊如外国人的待遇。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特别委员会从未获准访问该地区并调查那里的情况。从 1992 年至 1996 年,巴勒斯坦受到的经济损失约为 60 亿美元。此外,很多巴勒斯坦家庭依靠在以色列的工作维持生计,而这种工作待遇极低,以色列又有计划地拒不执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奥斯陆协定》。国际社会应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承诺并恢复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谈判,以谋求中东问题的和

平解决。

4. Barg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发挥了有用的功能,让全世界知道以色列在占领区的不人道作法:杀害无辜人民、施行集体处罚政策、封锁占领区使人民挨饿并迫使他们低头、没收他们的土地用于新的居民点,同时驱赶他们——巴勒斯坦的原来居民——或把他们限制在指定的、疾病充斥的飞地、蔑视国际社会而剥夺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以色列做法的目的显然是改变占领区的法律和人口状况。特别叫人痛心的是看到正在对耶路撒冷、希伯伦和其他地点实行这些作法。

5. 如果不是美国的无条件支持,以色列人是不能推行这些作法的;这些作法破坏国际社会为该区域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造成既成事实和通过武力继续占领其他人民土地的政策永远不会带来和平。利比亚重申呼吁建立一个独立、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在这个国家中,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能够平等地一起生活。利比亚认为这是唯一有效的前进方法。

6. Doudech 先生(突尼斯)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131 和 Add.1 和 2)一如以前的报告那样,说明以色列各种各样侵犯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以色列显然不关心促进和平进程;除其他事项外,他们还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叫 Jabal Abu Ghneim 的一个山头上兴建新定居点,尽管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动;以色列还阻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进行重大项目。由于以色列的苛刻作法,加沙目前失业率达到 50%至 60%。特别是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继续进行没收土地,数千个巴勒斯坦家庭因此而失去生计。为了以色列家庭的利益,摧毁或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家园。所有这些行动违反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7. 鉴于局势不断恶化,国际社会必须为和平作出更大的努力。必须要求以色列履行承诺和遵守国际法。只有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才能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同时叙利亚和黎巴嫩必须收回他们各自的被占领领土。

8. Eltayep 先生(苏丹)说,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必须以尊重巴勒斯坦人人权和所有当事方执行他们承诺的协定为原则。他悲痛地注意到,如特别委员会报告最清楚不过地证明,占领区的局势继续恶化。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的行为特别应受指责。戒严和封锁使巴勒斯坦人成为自己村镇的囚犯,使他们无法得到粮食或取得医疗援助。

9. 苏丹谴责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行动以及以色列兴建居民点。以色列对国际社会的谴责当然不加理会,因为它得到强大的支持。可是,以色列继续拒不执行它自己自愿承诺的协定是和平道路上的一项障碍。如果要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巴勒斯坦人民的一边并执行对国际法的遵循。

10. Agam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痛惜以色列当局拒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对中东和平进程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历史性和平协定仅仅两年之后即陷入混乱表示极大失望。尤其是占领区的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由于利库德集团政府拒不遵守与前政府签订的和平协定,导致了一些使人不安的政策,其中最危险的政策是犹太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继续定居和完全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有计划地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这些做法对占领区的居民造成了极大的苦难,他注意到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强行取得相当于西岸面积四分之三和加沙地带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阿拉伯土地。

11. 以色列政府不顾国际谴责,继续其定居政策,包括在叫做 **Jabal Abu Ghneim** 的一个山头兴建新的定居点。以色列的这些和其他一些行政措施、包括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列为外国居民或将某些居民列为外国移民,将完成对阿拉伯人居住的东耶路撒冷的包围圈,将其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绝并为了犹太居民的利益改变耶路撒冷城的人口特点和法律地位,从而预先决定有关耶路撒冷谈判的结果。

12. 犹太人定居点和以安全理由一再封锁占领区的作法干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并妨碍经济活动。阻止巴勒斯坦工人进入以色列的行动,又使失业率骤增和巴勒斯坦人已经下降的收入和生活水准相应降低。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共卫生和教育也受

到不利影响。管制来往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民和货物的流通的作法进一步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

13. 他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部队使用过度武力、持续不断摧毁阿拉伯人的房屋、关于性骚扰妇女的控诉、拘留并虐待儿童以及武装的定居者的侵略行为,所有这些情况破坏在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当中建立信任的工作。

14. 必须恢复和平进程。因此,他的代表团和国际社会一道敦促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和在占领区的定居活动并放弃其排外和围堵的政策,以采取一项有利于积极介入和与巴勒斯坦人对话的政策。

15. Hashim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说,他的代表团一向支持谋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办法所作的努力。因此,他的代表团对于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取得教育、自然资源和拥有土地等基本人权继续被剥夺的情况深表关切,因为这样会进一步妨碍取得一项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并严重损害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的信任与合作精神。

16. 如占领区的其他活动那样,在 Jabal Abu Ghneim 的居民点的兴建工作继续进行,这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他吁请所有当事方执行有关各项决议和巴基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签订的协定。他又呼吁以色列遵守《奥斯陆协定》。

17. Youse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痛惜占领区的一般人权状况恶化,占领国的行动使得那里的难民日常生活更艰苦、局势更紧张。包括以色列保安部队封锁占领区、没收土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房屋、拘留巴勒斯坦人和杀害巴勒斯坦人在内的这些行动,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8. 继续扩建特别是在耶路撒冷的定居点仍然是紧张局势的来源。占领国不顾承诺和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在东耶路撒冷兴建定居点,这点证明以色列认为自己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并甚至不受它签订的协定的约束,反而通过改变占领区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结构设法巩固其占领。

19. 他要求国际社会谴责占领国在占领区采取的措施;很多的措施与集体处罚无异,对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但非法而且不人道。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任何作法或行动。

20. 他强调要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充分和自由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和解放所有占领区。

21. Kohara先生(日本)对中东不断恶化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样可能危害马德里和平进程。对于以色列在占领区兴建新定居点,日本政府已多次向以色列政府表示关切。国际社会也一再呼吁以色列停止这些兴建工程。

22. 作为多边会谈的积极参与者,日本敦促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克服妨碍他们恢复全面谈判的困难。虽然日本代表团欢迎9月议定局部恢复直接谈判,他希望当事方能够真诚合作,进行持续对话,因为争取建立和平与繁荣所需的稳定环境符合他们自己最佳的利益。

23. 日本政府决心尽一切可能创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日本派遣了一个特使到该区域并向有关当事方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日本最近批准了给巴勒斯坦人的2300万美元的一揽子援助,使日本的援助总额超过3亿美元。

24. 他强调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草案应当正确地体现其审议情况,不应对任一当事方提出挑衅并必须为实现中东持久的和平发挥合作精神。

25. Keen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认为根据议程项目87提出的决议包括一些过时文字,对和平进程没有作出积极的贡献并贬低谈判合伙人的很多成就。反过来应利用拨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支助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自治和经济发展,从而为和平进程建立更多的支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并证明委员会认真对待组织改革和预算紧缩。然而,委员会确花费了大约450万美元(不包括会议费用)支持一些联合国范围以外很少人注意的活动。这笔钱可以好好地用于西岸和加沙或用于其他地方的巴勒斯坦难民社区,资助学校、医疗所、农业推广站、工业区和洁净用水项

目,而不是用于赞助一些没有人阅读的报告和产生一些损害而不是帮助和平进程的决议。

26. 该进程正在经历一段棘手的时期,使委员会特别有责任尽一切可能支持该进程并鼓励各当事方。重复一些标准的片面决议毫无意义,因此他呼吁会员国删除关于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在下一年提出报告的标准要求。该委员会的存在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为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正在作出的努力不调和,并可能破坏为重新推动和平进程正在进行的沉着但紧张的外交努力的前景。

27 美国政府继续反对决议草案中提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文字。他重申美国政府的观点,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美国政府反对特别提及耶路撒冷的文字,因为提及耶路撒冷对主权问题没有任何影响并对领土的最后政治安排预先作出判断,而只有通过当事方自己承诺的直接谈判才能确定这些领土。

28. Tourgeman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对于大量论及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暴行这点表示不可置信。关于黎巴嫩代表就黎巴嫩南部的意见,他愿意非常明确地表示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没有领土要求,以色列在那里留驻纯粹是为了保护其接近边境的乡镇的自卫问题,因为在建立安全区之前,这些乡镇受到攻击。由于黎巴嫩政府没有能力或违反国际法拒不防止这些攻击,以色列不得不占领安全区。

29. 一些观察家声称,如果以色列从安全区撤出,问题就会自行解决,可是所有的证据证明刚好相反。他提请注意德国《明镜周刊》杂志与真主党首脑的一场访问,根据访问,即使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只要巴勒斯坦仍然掌握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手上,就不可能与以色列有和平。只有巴勒斯坦武器和烈士才能够为该区域带来和平。真主党首领所谓的和平将是坟墓的和平,因为他希望将以色列送进坟墓。

30. 10 月,黎巴嫩总理在德黑兰发言时说,以色列从安全区撤出并不能保证该地区的和平,因为只有以色列也撤离戈兰和允许成立巴勒斯坦国之后,才有可能出现和平。这点证明黎巴嫩政府设法以以色列和 中东其他当事方在和平进程中的谈判进展

作为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条件。

31. 以色列代表团觉得奇怪的是黎巴嫩代表没有提到大批叙利亚军队留驻黎巴嫩,因为叙利亚军队实际占领黎巴嫩并主宰黎巴嫩政府的政策。黎巴嫩政府和叙利亚政府声称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部署 32 000 兵员是在黎巴嫩政府同意下进行的。然而,他指出,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黎巴嫩《日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表示黎巴嫩领导人不敢说出叙利亚占领的真相,不是害怕官职不保就是因为他们自己根本就是卑躬屈膝的通敌者;叙利亚军队只有进入黎巴嫩后才要求黎巴嫩政府的批准。以色列代表完全同意这项形势分析。

32. Mansour 先生(黎巴嫩)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太过份了,以色列占领黎巴嫩的一部分领土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以色列撤退,黎巴嫩能够确保该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相反的是,为了为其留驻作辩护,以色列声称黎巴嫩政府不能保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留驻和以色列留驻作比较也是很不公平的。以色列人是一支占领部队,而叙利亚人是应黎巴嫩政府的邀请,因此对黎巴嫩不造成威胁。以色列声称因为黎巴嫩政府无法保证秩序而必须留在黎巴嫩,是对未来预先作出判断。以色列没有任何理由占领黎巴嫩南部、叙利亚戈兰或其他阿拉伯领土。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